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第三条本单位住所是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3.5万元。

第六条本单位举办单位是河北省水利厅。

第七条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本单位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本单位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供技术服务，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技术保障工作；承担省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等行业管理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研究工作；完成河北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党支部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人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支部必须参与决策。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支部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支部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支部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河北省水利厅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指导监督本单位的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干部任免、人员招聘、考核、奖惩、调配、聘用等工作；

（二）审核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工资统一发放等工作；

（三）指导监督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决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四）指导本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并负责对其进行审计；

（五）领导监督本单位开展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河北省水利厅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办公场所，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保障本单位开展工作的干部队伍配置，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干部队伍成长；

（四）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产生方式为上级任命。

决策机构的职责：制定、修改章程；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定期向单位及省水利厅汇报工作；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管理本单位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十九条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方面问题；

（二）提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技术服务需求和建议；

（三）提出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的建议；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接受业务技术指导和检查；

（二）参加业务培训；

（三）参与业务研讨；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业务技术指导和检查；

（二）业务培训；

（三）业务研讨。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法人资格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本单位决策机构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2021年9月15日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及举办单位。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